

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通知书

(2020)闽02执547号

林惠色：

你与长泰中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，厦仲裁字20190866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6月23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0年6月23日立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，责令你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缴款账户详情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

开户名称：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被执行人：林惠色

缴款账号：129910100100838888019659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

联系人：肖枝海 联系电话：0592-5306036

本院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394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

邮编：361000

风险提示：